

关于开发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区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带领全区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市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运行平稳。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预算收入安排 135600 万元，实际完成 143673 万元，为预算的 106%，同比增长 19.1%。一般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108602 万元，同比增长 4.6%，占一般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5.59%。主要税种完成情况为：

- 增值税完成 31419 万元，同比下降 2.7%；

- 个人所得税完成 1094 万元，同比下降 66.3%；
- 企业所得税完成 17760 万元，同比下降 37.14%；
- 土地增值税完成 32142 万元，同比增长 165.6%；
- 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 3635 万元，同比下降 21.4%。

全区一般预算支出安排 130762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上解支出等变动，支出预算调整为 120001 万元，实际完成 12000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4%。主要项目完成情况为：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68 万元，同比增长 23.9%；
- 公共安全支出 140 万元，同比下降 9.1%；
- 教育支出 14722 万元，同比增长 37.1%；
- 科学技术支出 17512 万元，同比增长 24.4%；
- 文化体育及传媒支出 870 万元，同比下降 32%；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0 万元，同比增长 2.6%；
- 医疗卫生支出 5581 万元，同比增长 123.2%；
- 节能环保支出 5332 万元，同比增长 137.3%；
-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5966 万元，同比增长 23%；
- 农林水事务支出 4061 万元，同比增长 109%；
- 交通运输支出 105 万元，同比增长 6%；
-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377 万元，同比下降 90.3%；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1 万元，同比增长 280%；

- 金融支出 525 万元，同比增长 6.9%；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87 万元，与去年持平；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08 万元，同比下降 89.9%；
- 住房保障支出 10049 万元，同比增长 24.9%；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1 万元，同比增长 132.3%；
- 其他支出 6296 万元，同比增长 375.2%；
- 债务付息支出 1130 万元，同比下降 4.5%；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96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673 万元，返还性收入 56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72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39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97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200 万元，从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306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32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96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001 万元，上解支出 59834 万元，调出资金 13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35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14 万元，年终结余 95 万元。收支相抵，财政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0000 万元，实际完成 10222 万元，为预算的 17.04%，同比下降 83.9%。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802 万元，同比下降 85.2%；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20 万元。同比下降 63.6%。

全区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6410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上

解支出、调出资金等变动，支出预算调整为 190894 万元，实际完成 1908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7%。主要是：

- 城乡社区支出 56655 万元，同比增长 12%；
- 其他支出 125556 万元，同比增长 34%；
- 债务付息支出 8622 万元，同比增长 133.7%。

基金预算平衡情况。全区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0659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022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1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138 万元，上年结余 3713，专项债券收入 166400 万元。全区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0659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90833 万元，上解支出 138 万元，调出资金 1306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500 万元，年终结余 6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00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为预算的 0%。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8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变动，支出预算调整为 0 万元，实际完成 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5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年终结余 68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180 万元，实际完成 5794 万元，同比增长 213.2%。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179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变动，支出预算调整为 2370 万元，实际完成 23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1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794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66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14 万元，利息收入 60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5 万元，转移收入 2603 万元，其他收入 11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5794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369 万元，转移支出 1 万元，收支结余 3424 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384353 万元，全部是上级下达政府债券资金，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33667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350686 万元。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区内青龙河生态治理项目、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

（三）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支持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区党工委决策部署，加快防疫资金拨付，开辟“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资金第一时间支付到位。及时筹措并拨付疫情防控资金3000万元，支持医疗机构、乡

镇和社区（村）等基层单位疫情防控。落实疫情防控急需物资政府采购“绿色通道”，为采购单位提供便利，为全区疫情防控提供坚强保障。

●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集中财力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全年扶贫资金支出460万元，确保了扶贫工作的顺利完成。全区教育、文化、社保、卫生、农林水等民生支出31864万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达26.6%，有力支持了区内民生事业发展。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2022年争取上级债券资金166400万元，其中青龙河生态治理项目10000万元、公共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项目5600万元、国家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新型示范园区项目10400万元；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9000万元；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28500万元；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坡棚户区改造项目10400万元；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辛庄棚户区改造项目6600万元；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席郭（二期）改造项目23900万元；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麻辣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28000万元；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12000万元；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二期）建设项目22000万元。安排一般预算支出约4.2亿元，重点用于城市公共设施建设与维护、环保治理、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收储等重大项目建设，有效推动了重大项目建设。

●支持重点企业发展。2022年区财政投入约3.1亿元用于重点企业奖扶支持，不仅支持原有的重点税源企业，还拿出一部分配套资金用于支持河南省知名品牌、省级研发中心等一批中小企业，有利支持了辖区企业的快速稳定发展。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并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完善了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机制和违法违规融资举债联合防控机制，积极开展了政府隐性债务摸底清理工作。管好用好上级下达的债券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总体而言，2022年预算执行平稳有序，这得益于区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但新时期财政工作还面临很多矛盾和不足：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减税降费减收效应显现和各领域支出需求居高不下的背景下，财政收支平衡矛盾依然十分突出，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仍需继续加强。对此，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2023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漯河新征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3年区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1.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

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在行政开支上打好“铁算盘”，当好“铁公鸡”，严格控制一般性项目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统筹各项资金来源，着力优化结构，集中财力保障省、市、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

2. 依法理财、强化约束。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制预算调整和调剂，推进建立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调整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方式，控制代编预算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完善专项资金设置思路，根据财力状况、实际需要和项目成熟度，逐项审定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着力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 强化绩效，提高效益。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4.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收入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安排区分轻重缓急，结合区级实情、财力状况安排民生支出，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不提不切实际的目标，不搞寅吃卯粮的工程。

（二）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收入安排：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000 万元，增长 10.6%，上级补助 708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29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00 万元，全区收入总计为 163117 万元。

● 税收收入 127500 万元，增长 10.6%。其中：增值税 43900 万元，增长 15.5%；企业所得税 34000 万元，增长 4.3%；城市维护建设税 6000 万元，增长 20%；个人所得税 6000 万元，增长 50%。房产税及其他 37600 万元，增长 5%。

● 非税收入 22500 万元，增长 10.6%。其中：专项收入 3500 万元，下降 9.1%；罚没收入 1500 万元，下降 87.9%；行政事业性收费 1300 万元，增长 18.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200 万元，增长 241 倍；其他收入 6000 万元，增长 100%。

● 上级补助 708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64 万元，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6512 万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2 万元。

支出安排：全区支出总计 163117 万元，下降 14.6%，去除上解上级支出 48117 万元，可实际安排支出 115000 万元，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66 万元，下降 24.5%；

● 公共安全支出 67 万元，下降 67.6%；

- 教育支出 14727 万元，下降 12.9%；
- 科学技术支出 21142 万元，增长 14.7%；
-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2 万元，下降 44.6%；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3 万元，下降 8.2%；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94 万元，增长 1.5 倍；
- 节能环保支出 2500 万元，下降 65.2%；
- 城乡社区支出 25875 万元，增长 9.5%；
- 农林水支出 1833 万元，下降 50.7%；
- 交通运输支出 150 万元，下降 25%；
- 金融支出 621 万元，增长 25.5%；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0 万元，下降 10%；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0 万元，下降 4%；
- 住房保障支出 2368 万元，增长 18.3%；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9 万元，下降 9.6%；
- 其他支出 3431 万元，下降 38.7%；
- 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900 万元；
- 预备费 107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收入安排: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2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 万元，全区收入总计为 50226 万元。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8000 万元，下降 15.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 万元，下降 33.3%。

支出安排：2023 年全区支出总计 50226 万元，其中：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000 万元，调出资金 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可实际安排支出 44226 万元（含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226 万元）。全区支出总计安排情况是：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0226 万元（含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226 万元），增长 4.7 倍；

●城市建设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3000 万元，增长 54.5%；

●城市公共设施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000 万元，下降 48.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9000 万元，增长 1.71 倍；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000 万元，增长 1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收入安排。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 万元，上级补助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8 万元，全区收入总计为 568 万元。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500 万元。

支出安排。2023 年全区支出总计 568 万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 万元，可实际安排支出 68 万元。全

区支出总计安排情况是：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68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收入安排。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55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022 万元，全区收入总计为 10576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54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566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51 万元，利息收入 9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81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转移收入 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52 万元）。

支出安排。2023 年全区支出总计 10576 万元，其中：年终结余 8040 万元，可实际安排支出 2536 万元。全区支出总计安排情况是：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36 万元；

（三）其他重点工作

●**举借债务情况。**继续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并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构建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政府债务统计分析和动态监控，着力防范债务风险。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一般债务为 42902 万元，专项债务为 353705 万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70600 万元，一般债务 4200 万元，专项债务 166400 万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6854 万元，一般债务 4354 万元，专项债务 2500 万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支出 9752 万元，一般债务

1130 万元，专项债务 8622 万元；2022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8435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3667 万元，专项债务 350686 万元。

2023 年年初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一般债务为 42902 万元，专项债务为 353705 万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预计还本支出 12100 万元，一般债务 6100 万元，专项债务 6000 万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预计利息支出 22900 万元，一般债务 3900 万元，专项债务 19000 万元。

●**预算绩效情况。**我区 2023 年部门预算，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原则，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要求所有属部门在预算编制时均应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资金规模达 16.53 亿元。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2022 年对全区 54 个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同样实现了绩效事中监控的全覆盖。

在绩效评价方面，组织了全区 54 个预算单位对 2022 年全部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并向财政部门提交自评报告。在财政重点评价方面，我区将根据单位的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结果，有针对性的选取 2022 年重点项目支出开展财政重点评价。

●**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情况。**2023 年共安排乡村振兴专项

资金 500 万元，较去年有所增加，专项用于各项乡村振兴支出。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2023 年共收到上级补助资金 708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安排 708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64 万元，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6512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3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56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89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4293 万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2 万元（全部为农林水 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安排 0 万元。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2023 年，我区共安排三公经费 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上年持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去年下降 70%。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2023 年我区共安排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资产流失浪费，经研究出台了《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建立了“集中采购、分散使用、有序管理”的制度，政府采购计划报备制度，从制度上保障了按需采购、管理规范、厉行节约、杜绝浪费。

2022年末，我区共有车辆3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后勤服务。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做好开发区今年的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但我们有信心在区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迎难而上，改革创新，圆满完成今年的财政收支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